

113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
特定對象資格--應檢附證明文件核對表

(應檢附文件請附於本表後方，並請依報名資格及已檢附文件，勾選本表)

本人為身心障礙者：

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，或學習障礙相關鑑定證明文件。

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：

新式戶口名簿(現住人口+詳盡記事)影本 → 此項為必須檢附文件[詳如範本]。

每一位受扶養在學親屬之①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②在學證明。

受扶養無工作能力親屬之證明(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之證明)。

生活扶助戶：
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，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。

中高齡且非自願性失業者之子女：→ 應同時檢附下列 3 項文件

待業中之父或母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待業中之父或母最近一次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。

待業中之父或母無工作切結書(附件 5)。

本人為原住民：

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。

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。
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件，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。

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：

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。

本人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：

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。